



第二节 税务管理

7.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1) 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2) 纳税人应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申请代开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为其他个人代开除外)。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税务机关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为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4)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免征增值税标准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第二节 税务管理

8.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

(1) 纳税人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2)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税务管理

9.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纳税人以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相关规定

①纳税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仅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②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纳税人取得的电子发票，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③纳税人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0.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2025年调整）

（1）数电发票的基本规定

①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

②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数电发票的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的后两位,第3-4位代表开票方所在的省级税务局区域代码,第5位代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为顺序编码。

④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确认用途有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数电发票

境内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可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按规定取得电子行程单或其他发票。

乘机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原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纸质行程单)仍可报销入账,纸质行程单、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鼓励购买方收到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行程单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铁路客运数电发票

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需要报销入账的旅客，应当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鼓励购买方收到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后，按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相关要求，实现对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全流程无纸化处理。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可重复开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红字数电发票

①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发起后72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 数电发票额度动态调整规定

①月初赋额调整：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②赋额临时调整：纳税信用良好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时，信息系统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③赋额定期调整：信息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④人工赋额调整：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务 关确认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6) 全电发票的优点：领票流程更简化，开票用票更便捷，入账归档一体化。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1. 进项税额用于抵扣或出口退税的用途确认

(1)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纳税人已经申报抵扣的发票，如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并调整用途。

纳税人已经确认用途为申请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的发票，如改用于申报抵扣，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该发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并将发票电子信息回退后，由纳税人调整用途。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自2011年10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例如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等）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级税务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由于除规定客观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认证的，不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或用于出口退税。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自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